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0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吳泰成 李慧梅 伊凡諾幹
徐正光 劉武哲 吳嘉麗 李慶雄 邱聰智 吳茂雄
張正修 許慶復 陳茂雄 蔡璧煌 劉興善 蔡式淵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洪德旋公假 邊裕淵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沈昆興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0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0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人選，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二)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別中，宜蘭縣政府之書記職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調宜蘭縣政府處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函知考選部並呈請總統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令：「任命陳淞山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任命邱國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詢問保訓會新任委員邱國昌在總統府秘書長錄令中有無明定任期生效日。因為任期三年，沒有起算日即沒有屆滿時。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案，其中配合單位組設所置大隊長等職稱，以及副大隊長職稱之官等職等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制表中，視察、秘書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而在備考欄中另加註得列簡任職等名額，二者在體例上是否應予分列，請部說明。(吳委員泰成)第二組研提意見中建議有關高級分析師職稱備考欄內應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建議除部擬意見外，應加入組所列之意見，方符體例。

李次長若一、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照第二組簽呈意見，於高級分析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其餘同意部擬意見。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

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2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諸幸芝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二試暨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成績審查及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高考一級考試之問卷調查分析深具參考價值。本項考試自 85 年舉辦至今,僅錄取 18 人,顯見其取才管道非常狹隘閉塞。本席認為甲等特考的廢除實為矯枉過正,仍有其實際需要。問卷中有九成用人機關認為本項考試及格者不應修正為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而應考人則認為以第九職等任用資格沒有報考誘因,二者意見相當不一致。我們應就常任文官體系如何因應時代進步,有效適度進用博士級人才,為制度設計之重心,爰建議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可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惟增加相關配套(如須先擔任非主管職務二年,及類科設置以薦任文官難以培養升任之職務為限等),以網羅具博士學位人員擔任公職,方為正辦,部宜就此方向,繼續研究及早修法。(劉委員武哲)說明國內近年博、碩士養成人數繁多,政府能否將之納入公務體系,使其發揮所學,為高考一級考試與政府總體用人政策的重要議題。問卷調查中有 63.5%的機關認為高考一級考試應增加用人機關參與機會,爰請部於下次舉辦時注意。(郭委員光雄)舉

參訪泰國經驗，說明該國對於具博士學歷人員進用管道較為獨特且具彈性，而本院所擬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包括目前聘用、派用等五類人員，有助於遴選高學歷人才，惟該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待審議中。同時說明甲等特考之廢除背景，認為仍有其需要性，如農委會、衛生署等需要特殊技術高階人才，但多次無法錄取所需人員，其主因為待遇及職等偏低。為使教育政策配合整體政府人才需求，建議高考一級及格人員可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並請部評量設計適當的考試方式，以甄選優秀人才。(徐委員正光)請部了解自民國 85 年至今所錄取之 18 人就職的情形。另建議調查對象應包括所錄取之 18 人，調查內容則包括用人機關對這些人的看法、他們在行政體系之適應狀況及他們對高考一級考試方式之意見等。(吳委員嘉麗)調查報告之建議僅為鼓勵各機關踴躍提報缺額，過於消極與簡略。對擁有相當工作及社會經驗的高級知識份子而言，除政務人員為進入公務體系的管道外，其他管道皆過於狹隘。目前政府用人以考試為主要途徑，且多以筆試為主，如何善用其他取才管道，強化進用甄審過程的效度，並加強事後監督機制，方能改善選才方式。(陳委員茂雄)對於問卷調查方式之公平性表示質疑，機關內部人員贊成內陞與應考人贊成外補的認知態度不同，是相當正常的。另應考量整體教育體制及教育價值是否出現問題，對於提升高考一級考試及格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意見表示值得研議。(許委員慶復)本席參與本年高考一級及二級考試之典試工作，認為過程相當嚴謹，亦無試題疑義情形，值得肯定。另說明「著作或發明」之標準不易界定，若干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與其報考類科無關。爰質疑高考一級應考資格是否過於寬鬆，請部檢討。另對於何謂「

著作」，建議部可參考教育部之標準。(蔡委員璧煌)說明本項調查相當具有意義，但由於調查對象包括應考人及用人機關等兩大群體，一方面應考人希望增加報考誘因，如：增加缺額、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另一方面多數用人機關提報缺額意願則相當低、反對修正為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因二者的立場不同，調查結果自然發生矛盾。未來高考一級若擬繼續舉辦，其關鍵在於用人機關是否願意增加提報缺額。現行報缺方式包括強制提報(如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與自願提報二種，若高考一級擬採強制報缺，必須有充分理由說服用人機關，此又涉及機關用人「內升」與「外補」之不同考量，採內升模式是鼓勵久任，依功績升遷，採外補模式則是希望透過新人引進新的觀念與文化衝擊。若要進一步瞭解本項考試之得失，除參考部分委員之建議，擴大調查對象至及格人員外，應進一步從調查研究進入評鑑研究，評鑑對象宜包括及格人員及其週邊的同事、主管，調查其任職情形與經驗，以瞭解是否達成當初舉辦高考一級之目的，俾做為未來評估是否繼續舉辦或採取強制報缺作法之參考。(張委員正修)認為引進高級知識份子進入公務體系並無不可，目前國內教育體制已開放，博、碩士越來越多，為確保一定水準及與實務結合的目的，宜建立學會制度，使博士論文可經由學會討論確保其品質，並透過實務界對學會之參與，讓學術界與實務界結合。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情形。
- 2、立法院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6 年度收支預算案情

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95 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辦理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有關 95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改進措施一案。

2、95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第 5 次對策會議結論。

3、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第三波宣導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政策，立意完善，但尚有許多機關仍進用不足致遭罰款，其問題多屬於身心障礙人員工作能力之限制，渠等進用後大都擔任低階工作。請局向行政院反映，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應從提升其工作能力及改善其學習教育，方為正道。

六、臨時報告：

吳委員泰成報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此涉及退職屬性及其權益問題，其退職金為退職儲金，採固定提撥制，民選地方首長可領取退職金，與約聘(僱)等臨時人員制度相同。惟 93 年 1 月通過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政務人員若非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則無法適用，致 93 年 1 月之後擔任政務人員者，若非上述人員轉任，即無法可資遵循，形成比勞工或臨時人員還不如，實不合理，請銓敘部會同人事行政局及早針對此一缺漏檢討因應，適時修法，以完備體制。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草

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3 條之 1 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及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79** 位、命題委員 **4** 位、審查委員 **4** 位，合計 **18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40 分

主席 姚 嘉 文